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預測。

該預測乃按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編製，編製該預測時曾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我們目前營運所在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營運所在或我們與之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我們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利率及通貨膨脹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世界貿易將不會有影響物流業的重大不利變動；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稅收、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稅基或適用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將不會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傳染病（包括SARS或H1N1或H5N1流感）、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董事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或理由。